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03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强先生、饶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：审议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莱特，证券代码：002723）于2018年9月13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复牌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